



台北國際發明 暨技術交易展



參展實施規範

2017

9月28-30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
www.InvenTaipei.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國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策劃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告

索 引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1
二、辦理單位	1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1
四、展出地點	1
五、展區規劃	1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2
二、參展費用	3
三、參展報名手續	4
四、發明競賽活動	6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8
二、參展費用	8
三、參展報名手續	8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11
二、參展費用	11
三、參展報名手續	11

伍、特別注意事項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4
◆ 參展報名表	16
◆ 附件(授權參展同意書)	22
◆ 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	24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為使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緊密結合，活絡國內外技術交易投資商機，讓全球「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特舉辦本次展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策劃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中華民國台灣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進場】：106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7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

【展出】：106年9月28日(星期四)至9月30日(星期六)，
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出場】：106年9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至午夜12時。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A、B、C、D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本屆發明展將與「亞太電子商務展」共用A區同時同地舉辦，兩展合作宣傳，吸引創投商機，提升展覽成效。**

五、展區規劃：

(一) 發明競賽區：

1. 國內發明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2. 學校發明區：展出各級學校師生研發專利作品。
3. 國外發明區：展出各國企業、學校、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二) 技術交易區：

主題館展示區：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能源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國營事業委員會)

(三) 公共服務區：

1. 專利商品區：展售商品化專利作品。
2. 周邊服務區：提供媒體、專利事務所及設計公司與發明廠商接洽機會。
3. 舞台區：辦理開幕典禮及發明競賽頒獎典禮等活動。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一) 國內發明區：

1. 展出本國專利作品者：

- (1) 需取得最近4年內(即102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間)公告之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 (2) 需於最近4年內(即102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已取得專利案號但尚未取得專利權之作品。

2. 展出外國專利作品者：

-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於4年內(即於民國102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間)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展品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曾參加「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獲得鉅金獎或金牌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明，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4. 販售之限制：

嚴禁任何現場販售行為，如有任何販售或其他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二) 學校發明區：

除需符合國內發明區之參展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全國國小(含)以上之獨立院校或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2. 本區共規劃有175個攤位，每間學校以至多租用10個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外貿協會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3. 報名使用6個攤位以上(含6個攤位)之參展單位若需自行設計攤位裝潢，可選擇空地攤位，並應同意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國內發明區 新台幣(含稅)	基本攤位費	2件參展品	3件參展品
	16,500元	18,500元	20,500元
說明 1. 國內參展基本攤位費為 16,500 元。 2. 每增加 1 件參展作品加收 2,000 元，每 1 攤位最多 3 件參展品。			
學校發明區 新台幣(含稅)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空地攤位(使用6個攤位以上)
	29,000元		25,000元

註：1. 除空地攤位外，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2張、21瓦黃光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租用第7個攤位時，提供第3個110V插座，以此類推）。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位置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4. 參展品面積過大(如參展作品面積大於攤位面積的2/3，即6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基本攤位費為試算基準，相關計算方法如下：

1) 如果只有一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則必須再承租第二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16,500 \times 2 = NT33,000$ 元。

2) 如果只有兩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18,500 + NT16,500 = NT35,000$ 元。

3) 如果只有三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 $NT20,500 + NT16,500 = NT37,000$ 元。

*以此方法類推，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費用決定方式

三、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發明競賽區**」。

(二) 報名時間：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報名審查資格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重要)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個人/公司/單位/學校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請詳本說明第15頁）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詳本說明第17頁） (每個作品請分開填寫列印，且請勿雙面列印)	1式2份 1式4份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4份
專利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 (如有英文摘要亦請一併檢送)*查詢方式請參看P.23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1式4份 1式4份 1式4份 1式4份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u>檢附競賽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之專利說明書、圖式</u>	1式4份 1式4份
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參展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參展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參考附件P.20)	1份 1份 1份

-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最遲應於106年7月7日前向外貿協會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請注意：資料有缺漏者將依照文件補齊日視為報名時間，例如**4月1日**報名，**4月26日**補齊文件，視為**4月26日**報名完成。

(四)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2.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新台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前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七)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八) 參賽作品除未通過報名審查必須刪除或更換外，其餘一律不得更換，參賽者亦不得增加或刪減參賽作品數量。

(九) 參展者不得更換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並展示已報名之作品。

(十)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2屆展覽會之資格。

四、發明競賽活動：

(一)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努力研究發展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甄選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以資獎勵。

(二) 評審方式：

1. 參賽作品分為二階段評審工作

第一階段 ⇨ 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第二階段 ⇨ 展覽現場實審：評審委員將依評審標準，於106年9月28日在展覽會現場就展覽實物、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參賽作品需與報名表所填專利之內容一致，若評審委員於審查過程中提報出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2. 複審會議：由主任評審委員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複審會議，並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3. 分數計算：

(1) 為鼓勵女性參與，針對參展團隊中含女性1人以上者，即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

(2) 書面評分審查總分佔初審總成績30%、而展覽現場實審總分佔初審總成績70%。

(三)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 創新價值：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30%)
2. 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30%)
3.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35%)
4. 性別友善性：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5%)

※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四) 獎項：

1. 頒發INST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1) 於展後刊登廣告為得獎作品加強宣傳及曝光機會

(2) 將於展後一個月內印製鉑金獎專輯，為得獎作品做深度介紹，並發送予創投公會、創投公司及上載官網。

2. 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五) 獎狀記載：獎狀上之得獎人限記載發明人或專利權人，且資訊需與有效之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相符，請參展人於報名時協助填列正確資料(詳參展報名表表二)，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大會有權逕行調整。得獎作品限記載專利名稱。

(六)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外貿協會將於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發放得獎通知，暫定9月30日上午10時舉行頒獎典禮，並當場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

(七) 競賽結果複查

1. 申請複查競賽成績，應由報名人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06年9月29日)後10個工作日內[10月17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於展覽期間提出複查：由報名人填具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連絡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於展後彙總移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查並函復報名人。
 - (2)於展覽後提出複查：請報名人以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連絡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 申請複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查並函復報名人，主辦單位、外貿協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展覽期間及展後不另就個案之評審結果再行說明。申請複查除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競賽結果之調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行核算成績。
4. 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並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

(八) 獎座(牌)發送：

各件參展得獎作品只製發一面獎牌或獎座，不受理申請複製、買賣獎牌或獎座。

(九) 獎狀/獎座(牌)遺失或損毀：

若有遺失或損毀時，主辦單位將不補發，敬請妥善保管，惟受獎時已有損毀情形時，不在此限，請於展覽結束(106年9月30日17:30)前立即聯繫主辦單位或本展執行單位。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專利商品者：

1. 已取得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2. 105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間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二) 展出外國專利商品者：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商品須為國外當地獲准有效專利權之作品。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商品者，須先取得展品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三) 參展商品之限制：

專利商品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商品。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專利商品區	攤位費
新台幣(含稅)	23,000元

註：1. 每一攤位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2張、21瓦黃光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商品區」。

(二) 報名時間：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重要)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參展報名表 【表三】基本參展資料（請詳本說明第19頁）	1式2份
參展作品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2份
專利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1式2份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1式2份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1式2份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1式2份
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參展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參展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 之同意書(參考如附件)	1份 1份 1份

-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最遲應於106年7月7日前向外貿協會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請注意：資料有缺漏者將依照文件補齊日視為報名時間，例如4月15日報名，4月26日補齊文件，視為4月26日報名完成。

(四) 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2. 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新台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前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七)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八)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九)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發明或專利相關媒體、專利事務所或設計公司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

周邊服務區	攤位費
新台幣(含稅)	23,000元

- 註：1. 每一攤位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 (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2張、21瓦黃光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周邊服務區」。
- (二) 報名時間：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 (**4月1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參展報名表	1式2份
【表四】基本參展資料	
公司簡介(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	1份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	1份

-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五)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新台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前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六)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七)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八)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伍、特別注意事項：

- 一 除專利商品區，展場嚴禁任何現場零售/販售行為，如有任何販售或其它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 二 凡於專利商品區進行現場販售行為之廠商，除需遵守各項展覽規定外，並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民眾。
- 三 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如產險、竊盜險等險種），外貿協會對參展者於展覽期間之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外貿協會有權拒絕任何非報名參展作品或非與該專利相關之衍生商品參展，並立即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執行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 五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六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 七 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外貿協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

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本項展覽如有上述情形，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八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之「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報名洽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雷孟蓁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672 E-mail: invent@taitra.org.tw 傳真：(02)2723-4374
展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蘇琬茹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657
宣傳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王紅梅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625
官方網站	http://www.InvenTaipei.com.tw/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一)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作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二)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展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其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六)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八) 攝錄影：

展出之作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九)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q1/m1.doc)

三、展覽場秩序：

(一)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1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30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 禁止販售非參展作品及提前撤攤：

1. 展出期間除專利商品區之參展作品外，禁止在展場內零售作品，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06年9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10分至上午9時30分為之)，如有違反，

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三) 展覽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不得異議。

(四)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五)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名稱與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兩小時出場者，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七)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106年9月26至27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八)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園、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九)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私人物品。

(十)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 國內發明區 ☐ 學校發明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_____ 件 *請務必填寫表二
申請攤位數	共計 _____ 個 *請依本說明第 2 頁參展資格限制申請 如報名學校發明區 6 個攤位(含)以上，請圈選(空地/標攤)
統編/身份證字號 (個人名義參展)	
參展人/公司/學校中文名 (擇一填寫)	
參展人/公司/學校英文名 (擇一填寫)	

上述參展人/學校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

*以下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地址 (中文)	
參展名錄登錄地址 (英文)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貿協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與參展廠商名錄資訊相同

參展聯絡人姓名		地址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若發票需開代理商抬頭，請填妥以下資料(非必須)

代理商統編/身份證字號	
代理商聯絡人姓名	
代理商地址	
代理商電話	傳真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2 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報名編號：_____攤位號碼：_____

■說明：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1)表二中之**專利技術類別**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外貿協會得逕行判斷或依評審審核意見，自行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2)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3)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公司/本校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公司/本校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_____

(學校單位請蓋大印)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區」。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本參展辦法第4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6-111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雷孟蓁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 *1.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2. 作品簡介另將用於入選展品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3. 請依參賽件數需求，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4. 智慧財產局得逕行判斷或依評審審核意見，自行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5. 有星號※之欄位，係為得獎時將列於獎狀上之資訊，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填列資訊必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資訊一致，經覆核發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調整。

■ 參賽作品編號(請填數字，如1, 2, 3...)：_____

參展單位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	中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專利權人、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含 <u>女性</u> ____人
	英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中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英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獎狀記載得獎者		如獲獎，獎狀得獎人標示名稱： (請於方框中打勾，可複選) ☐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 ☐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參展專利名稱 (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已可應用於商品， 可填寫此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 (或申請案號)：發明/設計/新型第_____號			
專利技術類別 (請勾選所參展之專利 係屬哪一類範疇， <u>主辦</u> <u>單位有權依評審或審</u> <u>查官認定逕行修改</u>)		1、 ☐ 半導體類 2、 ☐ 資訊類 3、 ☐ 通訊類 4、 ☐ 電力、 ☐ 量測、 ☐ 光及儲存裝置類 5、 ☐ 生技醫藥、 ☐ 農藥、 ☐ 飲食品、 ☐ 嗜好品、 ☐ 微生物、 ☐ 生物技術類 6、 ☐ 無機化學、 ☐ 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 ☐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 ☐ 機械類 9、 ☐ 生活用品、 ☐ 土木、 ☐ 醫工類 10、 ☐ 設計類(設計專利) ※參展專利之技術類別，請自行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網查詢IPC分類 號，再依所附IPC分類明細表進行勾選。	
參賽作品名稱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專利證書號(/ 申請案號)	
創新價值	
請說明本項專利之特色與重要性 如：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專利之獨特性、 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等。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功能與實用性	
請就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 擴充性、功能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商品化程度	
請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性別友善性	
請說明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表三】、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專利商品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件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請依本說明第 8 頁參展資格限制申請
統編/身份證字號 (個人名義參展)	
參展人/公司/單位中文名 (擇一填寫)	
參展人/公司/單位英文名 (擇一填寫)	

上述參展人/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

*以下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地址 (中文)	
參展名錄登錄地址 (英文)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貿協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與參展廠商名錄資訊相同

參展聯絡人姓名		地址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若發票需開代理商抬頭，請填妥以下資料(非必須)

代理商統編/身份證字號					
代理商聯絡人姓名					
代理商地址					
代理商電話		傳真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2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報名編號：_____攤位號碼：_____

■說明：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1)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2)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專利商品區」。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本參展辦法第8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6-111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雷孟蓁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附件】

授權參展同意書(範例)

（專利權所有人） 茲同意將專利：（專利名稱）
案號：（證書或申請號），授予（被授權人）

代為參加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權人簽名：_____

專利權人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授權參展同意書

_____茲同意將專利：_____

案號：_____，授予_____

代為參加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權人簽名：_____

專利權人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

1. 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twpat.tipo.gov.tw/>，點選完整版。
2. 點選**①專利檢索**→**②簡易檢索**，進入以下畫面。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E-mail: _____ 密碼: _____ 驗證碼: **N U 8 R** 登入 開新帳號 查詢密碼

首頁 分類瀏覽 **1. 專利檢索** ★標記清單 (0) 案件狀態 權利異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2. 簡易檢索

■ 簡易檢索 Help

專利類型: ☒發明 ☒新型 ☒新式樣/設計 公報類型: ☒公開公報 ☒專利公報

公開/公告號: _____ (ex. 公告號: 00525881, I246800; 申請號: 090107731)

請輸入查詢字串: _____ (ex. 電腦 and 網路)

Clear AND OR NOT () 可點選運算元符號來組合條件

公開/公告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次檢索條件: _____

條列式簡目欄位: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申請日 ☐國際分類號
☐設計分類號 ☐公報卷期 ☐發明人 ☐申請人 ☐代理人 ☐優先權 ☐參考文獻
☐摘要 ☐簡圖 ☒原件影像 ☒被參考次數

全選 全不選

表格式簡目欄位: (公開/公告號+公開/公告日+申請號+專利名稱+申請人+圖式)

3. 輸入**專利證號/申請中案號**，完成後點選查詢。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E-mail: _____ 密碼: _____ 驗證碼: **M G K 7** 登入 開新帳號 查詢密碼

首頁 分類瀏覽 **專利檢索** ★標記清單 (0) 案件狀態 權利異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 簡易檢索 Help

請於下方欄位輸入公告號or申請號or證書號，完成後點選查詢。

專利類型: ☒發明 ☒新型 ☒新式樣/設計 公報類型: ☒公開公報 ☒專利公報

公開/公告號: _____ 查詢 清除

(ex. 公告號: 00525881, I246800; 申請號: 090107731; 證書號: 29137, I246888)

請輸入查詢字串: _____ 查詢 清除 再檢索

(ex. 電腦 and 網路)

Clear AND OR NOT () 可點選運算元符號來組合條件

公開/公告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次檢索條件: _____

條列式簡目欄位: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申請日 ☐國際分類號
☐設計分類號 ☐公報卷期 ☐發明人 ☐申請人 ☐代理人 ☐優先權 ☐參考文獻
☐摘要 ☐簡圖 ☒原件影像 ☒被參考次數

全選 全不選

表格式簡目欄位: (公開/公告號+公開/公告日+申請號+專利名稱+申請人+圖式)

簡目顯示格式: 條列式 英文置後數: 關閉 每頁顯示筆數: 10 表格式每列筆數: 3

4. 查詢後進入詳細資料內容，接著點選**公告說明**



5. 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列印後即完成。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表四】、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周邊服務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件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請依本說明第 11 頁參展資格限制申請
統編/身份證字號 (個人名義參展)	
參展人/公司/單位中文名 (擇一填寫)	
參展人/公司/單位英文名 (擇一填寫)	

上述參展人/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

*以下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地址 (中文)	
參展名錄登錄地址 (英文)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貿協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與參展廠商名錄資訊相同

參展聯絡人姓名		地址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若發票需開代理商抬頭，請填妥以下資料(非必須)

代理商統編/身份證字號					
代理商聯絡人姓名					
代理商地址					
代理商電話		傳真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2 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報名編號：_____攤位號碼：_____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1)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單位之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單位報名。
- (2)本區攤位限推廣服務使用，不得展示專利或相關作品。
- (3)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周邊服務區」。

*報名應繳資料(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1. 本報名表
2. 參展公司簡介(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
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6-111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雷孟蓁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一、半導體
B82B、H01L、H01S

二、資訊類
G06C、G06D、G06E、G06F(1/16, 1/20, 3/041, 3/042, 3/043, 3/044, 3/045, 3/046, 3/047 除外)、G06G、G06J、G06K、G06M、G06N、G06Q、G06T

三、通訊類
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N、H04Q、H04R、H04S H01P、H01Q、H03、G11C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1S	G04D	G08C	G10L	H01J
G01C	G01T	G04F	G08G	G11B(33/00-33/04 除外)	H02B
G01D	G01V	G04G	G09B	G12B	H02G
G01F	G01W	G05D	G09C	G21B	H02H
G01G	G02B	G05B	G09D	G21C	H02J
G01H	(5/20-5/28 除外)	G05F	G09F	G21D	H02K
G01J	G03B	G05G	G10B	G21E	H02M
G01K	G03D	G07B	G10C	G21F	H02N
G01L	G03F	G07C	G10D	G21G	H02P
G01M	(1/00-5/24, 9/00-9/02)	G07D	G10E	G21H	H05C
*G01N	G03H	G07E	G10F	G21I	H05F
G01P	G04B	G07F	G10G	G21J	H05G
G01R	G04C	G07G	G10H	G21K	
		G08B	G10I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N	A24D (3/00-3/18)	C12F
A01H	A61K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01K (67/00~67/04)	A61P	C12H
A21D	C07B	C12I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B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C	C12L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C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	C12M
A23D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F	C12N
A23F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G	C12P
A23G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H	C12Q
A23J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J	C12R
A23K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K	C12S
A23L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M	C40
A24B (15/00-15/42)	C12C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G01N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 (12/00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15/00-31/00)	C05B	C09C	C13F (機械部分除外)
A62D (7/00-7/02 除外)	C05C	C09D	C13G(機械部分除外)
B01D (化學及材料部分)	C05D	C09F	C13H(機械部分除外)
B01F (17/00-17/56)	C05F	C09G	C13J(機械部分除外)
B01J	C05G	C09H	C13K(機械部分除外)
B03D (機械部分除外)	C06B	C09J	C14C
B27K (3/00-9/00)	C06C	C09K	C22B
B29B (機械部分除外)	C06D	C10B	C22C
B29C (機械部分除外)	C06F (1/00-1/26 除外)	C10C	C22F
B29D (機械部分除外)	C07C (A61K、A61P、A01N、C12、C07、G01N 除外)	C10F	C22K
B29K	C07D (A61K、A61P、A01N、C12、C07、G01N 除外)	C10G	C23C
B29L	C08B	C10H	C23D
B32B (機械部分除外)	C08C	C10J	C23F
	C08F	C10K	C23G
	C08G	C10L	C25B
	C08H	C10M	C25C
	C08J	C10N	C25D
		C11B	C25F
		C11C	C30B
		C11D	D06L-D21H
		C13C(機械部分除外)	(化學部分)
		C13D(機械部分除外)	

C01B C01C C01D C01F C01G C02F C03B (33/00-35/26 除外) C03C C04B	C08K C08L C09B		G03F (7/00-7/18) H01M
--	----------------------	--	--------------------------

七、光電液晶類- 平面顯示器

G02B (5/20-5/28)、G02F、G03C、G03F (7/20-7/42)、G03G、G06F(3/041、 3/042、 3/044、 3/045、 3/046、 3/047)、G09G、H01B (材料部分)、H05B、H05H

八、機械類(1)

B01B B01D (裝置部分) B01F (1/00-15/06) B01L B02B B02C B03B B03C B03D (裝置部分) B04B B04C B05B B05C B05D B06B B07B B07C B08B B09B	B21F B21G B21H B21J B21K B21L B22C B22D B22F B23B B23C B23D B23F B23G B23H B23K B23P B23Q B24B B24C B24D B25B	B25G B25H B25J B26B B26D B26F B27B B27C B27D B27F B27G B27H B27J B27K (1/00-1/02) B27L B27M B27N B28B B28C B28D B29B	B30B B31B B31C B31D B31F B32B (化學部分除 外) B41B B41C B41D B41F B41G B41J B41K B41L B41M B41N B42B B42C B42D B42F	B44C B44D B44F B60B B60C B60D B60F B60G B60H B60J B60K B60L B60M B60N B60P B60Q B60R B60S B60T B60V B60W B61B	B61F B61G B61H B61J B61K B61L B62B B62C B62D B62H B62J B62K B62L B62M B63B B63C B63G B63H B63J B64B B64C B64D
--	--	---	--	--	--

B09C	B25C	(機械部分)	B43K	B61C	B64F
B21B	B25D	B29C	B43L	B61D	B64G
B21C	B25F	(機械部分)	B43M		
B21D		B29D	B44B		
		(機械部分)			

八、機械類(2)			
B65B	F02D	F16N	F24B
B65C	F02F	F16P	F24C
B65D	F02G	F16S	F24D
B65F	F02K	F16T	F24F
B65G	F02M	F17B	F24H
B65H	F02N	F17C	F24J
B66B	F02P	F17D	F25B
B66C	F03B	F21H	F25C
B66D	F03C	F21K	F25D
B66F	F03D	F21L	F25J
B67B	F03G	F21S	F26B
B67C	F03H	F21V	F27B
B67D	F04B	F21W	F27D
B68B	F04C	F21Y	F28B
B68C	F04D	F22B	F28C
B68F	F04F	F22D	F28D
B68G	F15B	F22G	F28F
B81B	F15C	F23B	F28G
B81C	F15D	F23C	F41A
F01B	F16B	F23D	F41B
F01C	F16C	F23G	F41C
F01D	F16D	F23H	F41F
F01K	F16F	F23J	F41G
F01L	F16G	F23K	F41H
F01M	F16H	F23L	F41J
F01N	F16J	F23M	F42B
F01P	F16K	F23N	F42C
F02B	F16L	F23Q	F42D
F02C	F16M	F23R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1)				
A01B	A41B	A47L	C12C(機械部分)	E01F
A01C	A41C	A61B	C12G(機械部分)	E01H
A01D	A41D	A61C	C12J(機械部分)	E02B
A01F	A41F	A61D	C12L(機械部分)	E02C
A01G	A41G	A61F	C13C(機械部分)	E02D
A01J	A41H	A61G	C13D(機械部分)	E02F
A01K(67/00~67/04 除外)	A42B	A61H	C13F(機械部分)	E03B
A01L	A42C	A61J	C13G(機械部分)	E03C
A01M	A43B	A61L (2/00-11/00, 12/00 機械部分33/00)	C13H(機械部分)	E03D
A21B	A43C		C13J(機械部分)	E03F
A21C	A43D		C13K(機械部分)	E04B
A22B	A44B	A61M	C14B	E04C
A22C	A44C	A61N	C21B	E04D
A23B (機械處理部分)	A45B	A62B	C21C	E04F
A23C(機械處理部分)	A45C	A62C	C21D	E04G
A23D(機械處理部分)	A45D	A62D	D01 全部	E04H
A23F(機械處理部分)	A45F	(7/00-7/02)	D02 全部	E05B
A23G(機械處理部分)	A46B	A63B	D03 全部	E05C
A23J(機械處理部分)	A46D	A63C	D04 全部	E05D
A23K(機械處理部分)	A47B	A63D	D05 全部	E05F
A23L(機械處理部分)	A47C	A63F	D06 全部	E05G
A23N	A47D	A63G	D07 全部	E06B
A23P	A47F	A63H	D21 全部	E06C
A24B(1/00-13/02)	A47G	A63J	(D06L-D21H 化學部分除外)	E21B
A24C	A47H	A63K		E21C
A24D (1/00-1/18)	A47J	C03B	E01B	E21D
A24F	A47K	(33/00-35/26)	E01C	E21F
		C06F	E01D	
		(1/00-1/26)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2)
G02C、G06F(1/16、1/20)、G11B(33/00-33/04)、H01B(材料部分除外)、H01C、H01F、 H01G、H01H、H01K、H01R、H01T、H05K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

- | | |
|---|--|
| ☐ 1.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1 式 2 份） | 已核准專利 |
| ☐ 2.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1 式 4 份） | ☐ 7. 專利證書影本（1 式 4 份） |
| ☐ 3.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如：自有文宣品（1 式 4 份） | ☐ 8.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
|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 ☐ 9. 設計說明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
| ☐ 5.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 申請中專利 |
| ☐ 6. 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 ☐ 10.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1 式 4 份） |
| | ☐ 11. 申請時檢送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
| | ☐ 12. 設計說明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發明競賽區

報名展區：☐國內發明區 ☐學校發明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

- | | |
|---|---|
| ☐ 1. 【表三】基本參展資料（1 式 2 份） | 已核准專利 |
| ☐ 2. 參展作品資料，如：自有文宣品（1 式 2 份） | ☐ 6. 專利證書影本（1 式 2 份） |
|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 申請中專利 |
| ☐ 4.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 ☐ 7.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1 式 2 份） |
| ☐ 5. 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 |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商品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

- ☐ 1. 【表四】基本參展資料（1 式 2 份）
- ☐ 2. 公司簡介（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1 份）
-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1 份）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周邊服務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台北國際發明
暨技術交易展**
2017年**9月28-30日**

